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84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84975A00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
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
學生於本(110)年10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0年8月11日府教輔字第1101512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0)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彙辦；未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- 四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，或同意由嘉義市政府本職權查證，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。
- 五、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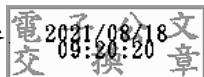
(不論錄取與否)均不退還。

六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cy.edu.tw>) 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七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鄭詣璇，電話：05-2254321分機367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